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 2021 年部门项目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喜

填报时间：2022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是以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的机构，本会由权威人士、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学者组成，并聘请了一批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权威人士兼任仲裁员，依法独立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全额拨款县级事业单位，为日常办事机构。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陆续在阿克苏，库尔勒、哈密、喀什、昌吉等地设立五家分会，使那些无法设立仲裁机构地区的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能够及时省力的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同时，这些分会的设立也促使了仲裁事业在新疆各地区全面发展，完善了新疆的仲裁服务体系。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及分会开支均由财政全额拨款。

经乌财行[2021]4号文件批准，仲裁业务运行开支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为维持我单位仲裁工作日常开支（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业务委托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水电费、案件送达费等）。该项目系2021年预算内资金，共安排资金757.64万元，于2021年年拨付505.53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使用上年结转资金76.69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一年,计划在保证2021年全年案件受理数的前提下,尽量增加案件受理数;按照日常业务合理开展仲裁业务服务,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加强对法律的宣传和普及,让更多人爱法、懂法、护法。计划2021年全年受理案件数 ≥ 450 件;仲裁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geq 70\%$;仲裁案件调解率 $\geq 50\%$;仲裁案件旧存案件裁决率 $\geq 60\%$;该项目完成当年预算 ≤ 757.6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

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 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

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4.65分，绩效评级为“优”。

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我单位于2000年成立以来，以度过发展阶段，逐步走向高度发展。在我单位正常开展业务为前提下，年均收入1500万左右，为仲裁业务可持续运行，将其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项目开支作为我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开支的保障，将每个月按照实际发生开支情况进行合理计划。

在项目绩效数量指标中：我单位2021年全年仲裁受理案件数量757件，已达到年初预算制定的 ≥ 450 件，2021年全年仲裁案件审限内结案率63%，未达到年初预算制定的 $\geq 70\%$ ；

在项目绩效时效指标中：我单位2021年全年项目公用经费为实报实销，已达到年初预算制度的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100%；

在项目绩效成本效益指标中：我单位2021年该项目支出为582.22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制定的项目成本指标完成当年预算 ≤ 757.64 万元。

在项目绩效社会效益指标中：化解群众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发展仲裁事业的同时，做到适当合理宣传仲裁法律，使其法律深入人心，让群众心中有法，心中护法，心中懂法；

在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中：我单位仲裁程序简便，方式灵活。审理案件不超过3个月，实行一裁终局制度，积极有效的解决受众体法律纠纷及问题，已完成年初预算制定的项目满意度指标案件跟踪回访满意度 $\geq 9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我单位仲裁业务需要，明确我单位仲裁案件立案受理量及审限内结案率。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参照我单位以往年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为保障我单位日常仲裁业务开支，使我单位仲裁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单位聘用人员工资）、业务委托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分会办公场所租赁费等。该类费用开支都是本单位日常基本运行开支，分配合理合规。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我单位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该项目财政拨付资金为 505.53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 757.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66.72%。因该项目属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运行开支项目，资金按每月项目计划申请财政进行拨付。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3.3 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该项目属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项目开支，单位发生业务活动开支时就会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单位业务活动开展申请报告、业务活动发生费用票据、会计凭证、采购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1.15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全年受理案件数”的目标值是 ≥ 450 件，2021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57件，原因是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仲裁宣传力度大，受众体广，仲裁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因此仲裁案件受理逐年上升。得分5分。

数量指标“审限内结案率”的目标值是 $\geq 70\%$ ，2021年度我

单位实际完成审限内结案率为 63%，原因是我单位办案秘书人员不稳定，案件交接频繁，完成率 90%，得分 4.5 分

故数量指标得分为 9.5 分。

2. 产出质量

调解率：单位 2021 年仲裁案件调解率为 5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旧存案件裁决率实际完成率为 20%，原因：我单位旧存案件均为遗留问题案件，时间久，案情复杂，需要申请人配合难度大，完成率 33%。得分 1.65。

其次，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100%，原因：单位公用经费均为单位实报实销，无积压支出。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6.65 分。

4. 产出成本

完成当年预算：≤757.64 万元，严格按照 2021 年年初预算计划完成。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1.1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化解群众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

益”，指标值：显著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体现在单位仲裁案件受理、审理、审查、仲裁文书送达等方面，科学合理利用仲裁法律知识和专业仲裁员进行对群众有法律诉求的案件审理，充分考虑群众受众体的法律义务，维护群众受众体的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普及法律知识”，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成年度指标。作为公共法律服务单位的仲裁委员会，重点受理民商事经济纠纷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此同时，我单位也承载着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的义务。在2021年我单位多次在群众间开展了“普法宣法”的活动，让群众做到心中有法、心中懂法、心中爱法，从而有效地宣传我单位仲裁事业。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4.5%，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5.5%，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各种途径学习零余额账户管理的使用和项目支出系统的操作，将2021年度的计划指标完善。

2. 在每季度申请季度计划开支数和滚动资金计划时与前月、前季度进行比对，使计划数可以在项目展开时得到有效运行。

3. 根据我单位现有的仲裁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

单位现行单位性质来完善单位项目开支预算制度,进一步使后续仲裁业务运行开支机制得到有序合理进行。

4. 参照以往年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使我单位仲裁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因我单位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要求开立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实行全额预算拨款,资金保障条件、管理制度还需要更进一步合理完善。

2. 我单位该项目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涉及我单位仲裁日常业务活动开支的所有内容。虽然每一项开支都按规定合理支出,有规定依据开支,但开支范围较为零散,较为广泛,因此不方便归纳统计。

3. 绩效目标工作组织管理中存在统计数据会有所滞后,原因是绩效目标工作为首次任务,单位人员对其绩效目标制度不够了解。

七、有关建议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是为了更好的反映出单位全年业务运行的成效。因而在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上更应该符合单位实际业务、符合单位运行实际需求。我单

位的项目支出都仅围绕着仲裁业务运行活动的日常开支,从而在年初制定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年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年底的项目有绩效目标自评中才能更有效、更客观的反映出我单位仲裁业务发展的优势和不足。

2.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